

《〈邦家之政〉集释》商榷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3/29/716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3月29日

近日，友人拿复旦两古中心学生写的《〈邦家之政〉集释》来问我的看法，因多年前的矛盾，笔者本来无意多说什么，一个能捏造谎言说笔者骂人并以此为理由封杀笔者的地方，在学术上能有几分真诚度？对此笔者是一向不看好的。但友人认为学术是非当单独讨论，并且一再建议笔者将不同观点写出来，所以才有以下的文字。

首先要讨论的即《邦家之政》中的“搏”、“愚”是否当理解为“薄”、“厚”的问题。对此，复旦两古中心读书会文中言：“‘迫’或‘薄’的语音都和‘搏’比较接近，但从文意角度考虑，似乎依整理者读为‘迫’，训为‘狭’更为妥帖，‘小卑以迫’与下文的‘坦大以高’都是对于宫室外在的一种具体描述。而将‘搏’读为‘薄’，训为简，则意义过于抽象，且子居所举书证较晚，故不从。……整理者读‘坦’，理解为宽大义，文从字顺，上文‘小卑’亦可如字读，似不必将‘小卑’、‘愚大’都理解为同义连用。”措辞上言“似乎”，比较难能可贵，从这一点上讲，虽然是学生，但读书会显然已经比两古中心若干挂着“教授”头衔的人强不止一两倍了。不过把“俭”打成“简”，打错字了。意义是否“抽象”，是非常主观化的表述，研究要尽量客观，

这个应该无须笔者多论，这是第一点。第二点，语感是需要大量阅读才能培养出来的，不是仅一句“[文从字顺](#)”就可以一带而过的，现代人认为的“[文从字顺](#)”，往往在古代根本就没有成立的可能，只要熟悉研究史的各种证伪，这一点笔者觉得也无须多论。回到“[博](#)”、“[愚](#)”的问题，《墨子·非乐上》：“[非以高台厚榭邃野之居，以为不安也。](#)”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[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，高其闲闼，厚其墙垣，以无忧客使。](#)”皆可证先秦时住所以“厚”来形容没有任何问题。

“厚”、“薄”互为反义词，这一点在先秦也必然是成立的。所以，即使笔者只引用了东汉辞例，也不妨碍“厚”、“薄”在先秦用来形容宫室的可能性。与此相反，《邦家之政》的整理者读“[博](#)”为“[迫](#)”训为“[狭](#)”，读“[愚](#)”为“[坦](#)”训为宽，没有举任何与宫室等建筑相关的辞例。“[无证不立](#)”是基本的治学态度，复旦读书会认为笔者举东汉辞例“[书证较晚](#)”，却说整理者没有任何辞例的训读是“[文从字顺](#)”，这难道不是双重标准吗？研究中重要的难道不是证据，而是高下由心？这在笔者看来，是非常难以理解的。先秦有以“厚”形容建筑物的辞证，因此“[愚](#)”当训为厚，“厚”、“薄”互为反义，因此“[博](#)”当读“薄”，这与《邦家之政》中“[大以高](#)”和“[小卑](#)”对举是严格对应的。读书会觉得“[文从字顺](#)”的“[坦](#)”、“[迫](#)”在先秦时恰恰没有任何反义关系，即使是训为“[宽](#)”、“[狭](#)”，先秦时与“[狭](#)”互为反义的实际上也是“[广](#)”而不是“[宽](#)”。先秦典籍中，“[宽](#)”往往只用来形容品德或政绩。这一点，只有熟悉文献这一种途径可以了解，仅凭“[文从字顺](#)”的感觉是无法知道的。

由读书会的行文来看，复旦两古中心恐怕没有任何教师给学生讲过这一基本常识。由此笔者非常疑惑，复旦两古中心的教师每天领着国家的工资，给学生们教的都是什么呢？

其次讨论《邦家之政》中的“𩚑”字，读书会坚持整理者的意见，认为“‘𩚑’读为‘粹’，训为‘素纯’也很合适……另外，子居认为‘𩚑’读为‘粹’，再读为‘脆’，从读法上看较为曲折；并且既然《邦家之政》的作者尚俭，又怎么会推崇不耐用的器物呢？这样器物的消耗反而更多，因此其读为‘脆’不可从。”然而，说“训为‘素纯’也很合适”证据何在？笔者已经指出“粹”没有“素”义了，《邦家之政》整理者引“天下无粹白之狐”的“粹”也只是“纯”义，并且这个“纯”义明显无法泛用到日常器物，也即整理者注实际上没有辞例证据，读书会说的“也很合适”是指这个解释“合适”于读书会自己的口味吗？不耐用的器物往往制作简单粗糙，因此成本低廉，所以消耗不会构成什么影响，这个仅举出日用陶器一项就足以说明，读书会所说的“《邦家之政》的作者尚俭，又怎么会推崇不耐用的器物呢？这样器物的消耗反而更多，因此其读为‘脆’不可从。”大概只能理解为读书会成员多数都严重脱离日常，对经济单元和日用品缺乏基本概念的缘故。且笔者原文是说“既可读为粹，当也可读为脆”，而不是说先“读为‘粹’，再读为‘脆’”，难道是笔者语文不好？表述得不够清楚？“既然……当然……”句式必定有先后意味吗？无论如何，这只是白话文，并不是先秦古汉语，“再”是怎么出现的？笔者只是举了个物部与月部相通的例子，为什么到了读书会的笔下就变

成必须先读为“粹”才能再读为“脆”了？

第三点讨论“齐”与“疾”的问题，读书会言：“训为‘疾’的‘齐’表示的是‘敏捷、迅速’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齐，疾也。’邢昺疏：‘齐，急疾也。’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：‘人之齐圣，饮酒温克。’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：‘齐者，知虑之敏也。’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‘齐给便利，则节之以动止。’杨倞注：‘齐给便利，皆捷速也。’所以子居读‘齐’为‘疾’，再解释为‘极’、‘綦’，辗转相训，恐难成立。我们同意将‘齐’理解为齐全、齐备的意见，其于文意更加贴合。海天游踪做了很好的阐述，整理者李均明后来也接受了这个意见。”不难看出还是下了一定的功夫的，只是如果是百米赛跑，跑一步就停下跟没跑实际上并没有多大区别。笔者原文是说无论写为“齐味”还是“疾味”、“极味”、“綦味”，表述的都是同一个词，这与“辗转相训”毫不相干。古文献和关于此文献的注疏不能等同理解，不能把注疏的说法视为文献本身的唯一确定解，这一点笔者跟网友交流时不止一次表达过，但看起来读书会的学生们在课堂上是学不到的。“齐”与“疾”的关系，远不止“敏捷、迅速”那么简单，随便列举，《诗经·大雅·思齐》：“思齐大任，文王之母。”毛传：“齐，庄。”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十四“思齐”条：“《传》训齐为庄，《正义》以为《释言》文。今释言作‘疾、齐，壮也’。齐、壮皆与疾同义，齐当读如‘幼而徇齐’之齐，齐、疾亦美德也。庄、壮古通用，或毛公所据《尔雅》自作庄耳。”这里笔者可以为读书会省点事儿，读书会不用再去翻《尔雅注疏》，里面把“壮”也解释成了“速”，代入回《诗经》原文就不

难知道必然是错的，“壮”只有健、大等义，读为“庄”也只能说有“肃”义，如果不训为齐、疾，“壮”就没有任何用为“速”的辞例，因此反过来可知，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疾、齐，壮也。”与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齐，疾也。”绝非注疏中的一个“速”字就可以联系起来的。“齐”与“疾”声母相同，韵部一个在脂部、一个在质部，读书会需要笔者列出若干个脂、质相通的用例来证明“齐”读为“疾”从通假角度讲完全没问题吗？还是说读书会的学生在跑了前面的一步后，能劳驾再自己多跑几步？至于读书会所赞同的海天游踪的意见，由引文可见是说“前者‘齐’整理者理解为‘调和’似不确，应该理解为齐全、齐备之义。‘其味不齐备’，是说食不二味；‘邦家将毁……其味杂而齐’是说食要二味。”但是拜托，有点古文常识好不好？“二味”跟“齐备”有任何对等关系吗？还是说读书会完全不知道先秦文献所言“二味”是指什么？读书会说“整理者李均明后来也接受了这个意见”，也就是说，海天游踪、复旦读书会再加上《邦家之政》的整理者李均明，全都认为“二味”就是“齐备”？再回到最基本的问题上，辞例有吗？重要的事说三遍，“无证不立”、“无证不立”、“无证不立”。

第四个问题，“易、夷可通”问题，读书会认为：“但根据整理者对“亓（其）型（刑）塹（陷）而枳（枝）”的解释来看，意在训‘墜’为简省，与繁相对。”然而让人费解的是，整理者对原文的理解为什么会成为原文的标准答案？整理者“意在训‘墜’为简省”只是整理者个人的观点而已，完全不能说明原文就是这个意思，所以读书会的这个“但”是指的什么，笔者也未能理解。

读书会下文与笔者意见不同之处还有不少，但后文似皆未专门否定笔者观点，因此笔者也无意再专门反驳，各执己见是基本人权，但没有证据的己见皆不属于研究范畴。如果觉得自己的想法很好，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也执意要表述出来，笔者的意见是，写成小说比写成论文更好，不知复旦读书会的同学能否认同。